

# 关于粮油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决议

(2020)粤01破163号

粮油破管字第6-5号

广州市白云区粮油工业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州市白云区粮油工业公司（下称粮油公司）破产案【(2020)粤01破163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8月6日，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广州中院）指导下，粮油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“广州微法院”线上会议的形式召开。粮油公司有且仅有的一户债权人参加了会议，债权金额1,280,057.40元。

会上，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以下三项事项：

（一）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？

（二）是否同意在破产程序中继续使用《广州市白云区粮油工业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》【粤智会审字（2019）111211号】，管理人不再重新委托审计？

（三）是否同意放弃处置粮油公司名下车辆？

债权人应于2020年8月21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；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## 二、表决情况

截至2020年8月21日17:30，粮油公司有且仅有的1户债权人未提交《表决票》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同意。

## 三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

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结合表决情况，粮油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表决通过粮油公司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；

（二）同意在破产程序中继续使用《广州市白云区粮油工业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》【粤智会审字（2019）111211号】，管理人不再重新委托审计；

（三）同意放弃处置粮油公司名下车辆。

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（2020年9月12日17:30前），向广州中院起诉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！

广州市白云区粮油工业公司管理人  
负责人：  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



主送：广州市白云区粮油工业公司各债权人

抄送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【广东天地正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】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卢列律师、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/020-84661266；

地 址：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。